

2023年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模板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篇一

定作方：

承揽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关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器械安装，定作方支付报酬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主体情况：定作方是销售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的个体户（或公司），承揽方承诺自己具有国家强制规定的安装器械的相应资质。

第二条承揽标的：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的运输、安装、维修等。

第三条承揽方式：定作方提供需安装的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承揽方在定作方指定的地方接收器械后，于定作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器械运输并安装到指定的地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四条承揽选择：定作方在完成器械销售后，将电话通知承揽方需要完成的安装任务，若承揽方答复不能完成安装任务时，定作方可另行通知第三方完成安装任务。

第五条安装、交通工具：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安装工具、运输器械过程中所需的交通工具由承揽方提供，且承揽方应保证运输器械的驾驶员有适格的驾驶资质。

第六条承揽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器械的说明书进行合理的安装，不能对器械以及定作方客户（即器械购买方）的其它物件产生损坏，若有损坏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第七条承揽方在安装过程中发现器械有质量问题的，应当在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定作方更换同等型号的器械；如未及时更换，定作方有权不支付报酬，承揽方还应赔偿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验收标准：承揽方应按照器械的说明书合理地进行安装，并以通过定作方客户的验收合格为准。

第九条报酬组成及标准：具体由运输费、安装工具费、劳动报酬、适当利润等部分组成。报酬标准结合定作方指定安装的器械不同、安装地点远近、安装期限等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报酬结算：承揽方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即可向定作方结算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为继续性合同，适用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不适用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客户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

2、承揽方在完成安装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损害的，定作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认：定作方对承揽方的定作、指示或者选任均无过失。

3、承揽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安装任务，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安装任务交由第三人完成。

4、承揽方得以定作方未支付报酬为由，对定作方的器械进行留置。

5、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两份，定作方、承揽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定作方（签字或盖章）：

承揽方（签字摺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篇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揽甲方_____工程，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量：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二、工程要求：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三、甲方责任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

四、乙方责任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五、技术要求：

1□_____□

2□_____□

3□_____□

六、工期、验收程序及质保期：

1、施工工期：自开工之日起_____日内完工，每拖期一天，扣乙方工程款的_____%。

2、每一道工序完成，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验收合格才能进行下道工序，否则该工序被视为未发生项，结算时将从工程款直接扣除。

3、质保期：质保期_____年，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_____%，留_____%质保金：质保期内由乙方施工质量和原材料质量等造成的各种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七、其它要求：

1、施工中乙方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监督。

2、施工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规程，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生产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无偿进行修复。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热】承揽合同模板】

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篇三

雇佣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分

一、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按他方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他方，他方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酬金的合同。《合同法》第251条第二款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是诺成，有偿，双务，不要式合同。

承揽合同的特征：1、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所需要的不是承揽方的单纯劳务，而是其物化的劳务成果，但承揽人工作成果必须是符合雇主要求。2、承揽合同的标的物具有特定性。承揽人是按照定做人要求的质量，数量，包装，规格等要求完成工作并交付标的物，因此该标的物由于定做人特定化的要求而特定化。3、承揽工作具有独立性。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完成工作任务，不受定做人的智慧管理，独立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承揽人的工作是独立的，工作过程不

从属于雇主。4、承揽合同具有一定的人身性质。承揽人一般必须对工作成果的完成承担风险，承揽人不得擅自将承揽工作交给第三人完成，且对完成的工作过程中遭受的意外风险负责。

二、雇佣合同

我们再来看看雇佣合同。我国目前立法上尚没有雇佣合同一说，雇佣合同，在立法上与之最贴近的就是我国的《劳动合同法》，但在其他的大陆法系国家，例如法国，德国，都对雇佣合同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以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雇员）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我国有学者将雇佣合同定义为：“雇佣合同是指雇员按照雇主的指示，利用雇主提供的条件提供劳务，雇主向提供劳务的雇员支付劳动报酬。”虽然有不同学者对雇佣合同下了不同的定义，但多数的定义以“有偿”为合同的必要条件。与承揽合同一样，雇佣合同也是诺成，有偿，双务，不要式合同。

雇佣合同的主要特征：1、以劳务供给本身为合同的目的。雇佣合同中，一般式雇主提供条件，雇员以自己的技术，知识为雇主提供劳务服务。2、雇佣合同的主体可以是法人、社会团体，自然人，且多为自然人。3、雇主和雇员之间是从属关系，当事人之间彼此不是独立的。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雇员必须接受雇主的指挥、监督和控制。当然，这种指挥、监督和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4、雇佣合同调整的，是非职业化的劳动关系。

三、区别

通过上面关于承揽合同与雇佣合同的定义以及特征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两种合同的一些区别：

1. 合同的标的不同。承揽合同是以承揽人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该工作成果为标的，雇佣合同则是以雇员的劳务为标的。雇佣合同强调劳务本身，而承揽合同不看重工作的过程，只要完成的成果符合定做人的要求即可。
2. 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关系不同。承揽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没有从属关系，工作过程中，承揽人与定做人相对独立，承揽人并不受定做人的指挥。在雇佣合同中，雇员劳动力的使用权是属于雇主的，雇员必须听从雇主的安排，接受雇主的指挥，监督和控制，雇主与雇员之间有从属关系。
3. 报酬给付方式不同。在承揽合同中，由于合同的标的是工作成果，一般式承揽人在完成工作成果并将其交付给定做人，定做人检验过后，一次性将报酬支付给承揽人，承揽人与定做人的承揽关系持续时间多数比较短。而雇佣合同中，雇主与雇员一般式建立长期的稳定的雇佣关系。
4. 所属法律范畴不同。承揽合同是私法上的合同，遵循意思自治的原则。雇佣合同一部分是受公法的调整，在现代社会，为了保护雇员的利益，公法的立法更多地涉及了雇佣合同。
5. 风险转移不同。承揽合同中，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或者是承揽人发生的危险和意外由承揽人自己承担，对此雇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雇佣合同中，无论是对于雇员在从事工作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的损害或者是雇员自身遭受的人身损害，雇主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提供工具与设施的主体不同，一般来说，承揽合同中，由承揽人自带工具，并且定做人一般不限制工作时间。而雇佣合同中，雇主应当为雇员提供工作的条件，设施以及工具，并且有固定的劳动时间。

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篇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9）沪高经核第3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合同履行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加工承揽合同主要是以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特定要求完成加工生产任务为履约内容的，承揽方履约又是以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人力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加工承揽方所在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即合同履行地。但是，本案合同签订地在你市虹口区，合同承揽方所在地在你市松江县，松江县应为合同履行地。故，虹口区法院和松江县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现两院在管辖上发生争议，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应由上海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加工定作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2） | 返回目录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品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价款或酬金 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单价 总金额

合计

承揽施工的合同范本

承揽合同（3） | 返回目录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一、乙方作为公司项目部承揽施工该工程，实行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收取乙方管理费人民币 元。项目部的实际人员配置、运营和工程的施工由乙方具体实施，甲方予以监管。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部门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认真执行国家安全、质量生产操作规程。涉及工程中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起重设备必须挂靠甲方名头进行检测以及备案的，甲方只负责盖章以帮助履行相关手续，不承担具体问题和责任。若因违反上述规定或本项目的其他事宜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撤销项目部。

三、甲方有权对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和施工地盘进行正常的管理和指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对发现有违反质量、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或发现存有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四、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在施工中，凡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签定的一切合同、协议、承诺以以及在经营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经济责任和法律纠纷，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问题，所有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劳动工资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乙方应配备和组建好项目经理部，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项目经理及成员要有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并自觉遵守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时做好技术档案及安全内业等资料，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并将有关证件材料及时上交公司。

七、现场保险费、质保金、相应的规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

缴纳办理，并负责为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八、乙方必须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及有关部门规定，正确计算施工成本，账簿设置齐全，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并及时上报统计财务报表。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必须先进甲方账户，甲方不得擅自挪用乙方工程款，甲方扣除管理费及税费，其余拨付给乙方。

九、由于建设单位工程款不能按期拨付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方法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若工程质量、工期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乙方对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的处罚和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自行负责收集整理各项施工文件，该工程的技术档案在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30天内交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十二、依据施工合同，挂靠有效期在合同范围内，有效期满，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以及乙方结清以挂靠单位名义在外的债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协议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定日期：

加工承揽合同之维权

承揽合同（4） | 返回目录

（一）案件基本事实

xx年7月至今，印务公司与制药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由印务公司为制药公司印刷包装盒和产品说明书等物品。合同对品名、数量、金额、验收、结算等事项以及违约责任和纠纷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中第六条“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约定：按定作方通知印刷，以定单为主，18天左右。

合同签订后，印务公司按约定完成印刷工作，但制药公司却迟迟未依约支付报酬，且对部分定作物拒绝接收，造成印务公司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畅。

（二）对双方法律关系的分析

- 1、印务公司与制药公司的承揽合同关系合法有效。
- 2、制药公司的迟延履行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理由及注意事项参考上述生物公司案件之分析）。
- 3、对合同第六条“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之特别约定的理解

一方面，必须明确此条的目的是对交（提）定作物的约定；另一方面，合同第一条已对承担合同定作物的“品名、规格尺寸、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事项进行了约定；因此承揽方有义务加工而定作方应该接受该条约定之相关物品。

综合起来，第六条规定只是对双方具体履行各自义务的程序、时间和协助事项的进一步约定，其应以第一条为基础，从属于第一条。否则第一条没有存在之必要，而从交易习惯来讲，标的之数量、品种与金额等密切相关，甚至直接决定交易能否达成，断不可对部分种类或数量进行随意分割。

因此定作方取消对合同第一条部分约定之订单，实际上是单方面解除合同部分内容，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其应就由此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2项之规定，“定作方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承揽方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30%”，也即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案纠纷解决的思路设计

1、由于双方目前仍处于合作状态，只是物品及报酬交付上存在分歧，并未有一方强行要求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宜以协商作为前置程序。

2、在协商不成而致诉讼的情况下，印务公司需准备充分的证据，特别是对制药公司拒收物品部分的维权上进行周密设计，以争取自身合法权益的实现。（湖北武汉律师吴新平）

三、对其他相关问题的分析建议

（一）对印务公司在印刷过程中，质量存在瑕疵而定作方予以接收的部分物品的处理。

主要考虑该物品设计、验收的程序和时间，瑕疵对工作成果整体效果的影响以及物品交付使用后的市场反应等诸多方面进行综合权衡。以确定承揽方是否应承担揽责任，或者承揽责任的大小（主要表现为减少报酬的程度）。

（二）在诉讼程序中需注意的事项

1、对财产保全的设计：由于生物公司经营状况不容乐观，建议在起诉前对其进行严密的诉前保全措施，以预防执行上的困难；制药公司效益较好，具有偿还能力，可不采取保全，以节省诉讼成本，同时为双方今后之合作留最后余地。

2、对管辖法院的确定：根据合同约定，以合同履行地（承揽合同之加工行为地）法院为准，因此应认定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三）建议对印务公司作为规范使用之《加工承揽合同书》进行规范，以减少歧义；同时对合同之履程序进行重新设计，以程度维护公司之合法权益。（湖北武汉律师吴新平）

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区别篇五

甲
方：
乙方：

甲方：

（一）案件基本事实

xx年7月至今，印务公司与制药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由印务公司为制药公司印刷包装盒和产品说明书等物品。合同对品名、数量、金额、验收、结算等事项以及违约责任和纠纷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中第六条“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约定：按定作方通知印刷，以定单为主，18天左右。

合同签订后，印务公司按约定完成印刷工作，但制药公司却迟迟未依约支付报酬，且对部分定作物拒绝接收，造成印务公司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畅。

（二）对双方法律关系的分析

- 1、印务公司与制药公司的承揽合同关系合法有效。
- 2、制药公司的迟延付款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理由及注意事项参考上述生物公司案件之分析）。
- 3、对合同第六条“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之特别约定的理解

一方面，必须明确此条的目的是对交（提）定作物的约定；另一方面，合同第一条已对承担合同定作物的“品名、规格尺寸、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事项进行了约定；因此承揽方有义务加工而定作方应该接受该条约定之相关物品。

综合起来，第六条规定只是对双方具体履行各自义务的程序、时间和协助事项的进一步约定，其应以第一条为基础，从属于第一条。否则第一条没有存在之必要，而从交易习惯来讲，标的之数量、品种与金额等密切相关，甚至直接决定交易能否达成，断不可对部分种类或数量进行随意分割。

因此定作方取消对合同第一条部分约定之订单，实际上是单方面解除合同部分内容，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其应就由此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2项之规定，“定作方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承揽方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30%”，也即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案纠纷解决的思路设计

- 1、由于双方目前仍处于合作状态，只是物品及报酬交付上存在分歧，并未有一方强行要求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宜以协商作为前置程序。

2、在协商不成而致诉讼的情况下，印务公司需准备充分的证据，特别是对制药公司拒收物品部分的维权上进行周密设计，以争取自身合法权益的最大实现。（湖北武汉律师吴新平）

三、对其他相关问题的分析建议

（一）对印务公司在印刷过程中，质量存在瑕疵而定作方予以接收的部分物品的处理。

主要考虑该物品设计、验收的程序和时间，瑕疵对工作成果整体效果的影响以及物品交付使用后的市场反应等诸多方面进行综合权衡。以确定承揽方是否应承担揽责任，或者承揽责任的大小（主要表现为减少报酬的程度）。

（二）在诉讼程序中需注意的事项

1、对财产保全的设计：由于生物公司经营状况不容乐观，建议在起诉前对其进行严密的诉前保全措施，以预防执行上的困难；制药公司效益较好，具有偿还能力，可不采取保全，以节省诉讼成本，同时为双方今后之合作留最后余地。

2、对管辖法院的确定：根据合同约定，以合同履行地（承揽合同之加工行为地）法院为准，因此应认定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三）建议对印务公司作为规范使用之《加工承揽合同书》进行规范，以减少歧义；同时对合同之履行程序进行重新设计，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之合法权益。（湖北武汉律师吴新平）